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內幕消息 —

涉及由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PCSC與中成國際糖業訂立優先循環信貸融資協議，據此，中成國際糖業同意向PCSC提供本金總額最高為50,000,000美元(約387,560,000港元)之循環信貸融資，由首次提款日期起為期不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日展期須由中成國際糖業與PCSC作進一步書面協定。貸款所得款項將僅用於為三年恢復計劃下之餘下工業及農業升級工作提供資金。PCSC可在到期前任何時間償還全部或任何部份之貸款，而毋須支付任何費用或罰款，前提是其須向中成國際糖業發出不少於五個工作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累計提款不超過13,000,000美元之貸款按6.15%之固定年利率累計，而累計提款13,000,000美元以上至50,000,000美元之貸款按提款當日之十二個月美元LIBOR加400個基點之年利率累計。優先過渡貸款並無抵押物，且概不可轉換為PCSC及本公司之股份。優先過渡貸款較其現有及日後長期債務享有優先償還權利。於就三年恢復計劃自IDB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之長期銀行貸款可用後，所有未償還本金及所有應計利息將即時到期應付，並須以長期銀行貸款之資金結清。

由於中成國際糖業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定義下之關連人士，故優先過渡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優先過渡貸款乃以本公司之利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為有利之條款)提供，且並無就優先過渡貸款對本集團之資產作出抵押，因此優先過渡貸款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此構成內幕消息，故刊發公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披露優先過渡貸款之主要條款供彼等參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乃由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Pan Caribbean Sugar Company Limited(「**PCSC**」，本公司擁有70%股權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優先循環信貸融資協議，向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國際糖業**」，為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獲取金額最高為50,000,000美元(約387,560,000港元)之循環信貸融資，累計提款不超過13,000,000美元按6.15%之固定年利率計息，而累計提款13,000,000美元以上至50,000,000美元按提款日期之十二個月美元LIBOR加400個基點之年利率計息。優先循環信貸融資較其現有及日後長期債務享有優先償還權利。於就三年恢復計劃自IDB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之長期銀行貸款可用後，所有未償還本金及所有應計利息將即時到期應付，並須以長期銀行貸款之資金結清(「**優先過渡貸款**」)。

優先過渡貸款之主要條款

貸款人： 中成國際糖業

借款人： PCSC

最高提款額： 最高為50,000,000美元(約387,560,000港元)

還款日期： 由首次提款日期起為期不超過十二個月，並須於信貸融資到期後一筆過悉數償還所有未償還本金及所有應計利息。

到期日展期須由貸款人與借款人作進一步書面協定。

提前還款選擇權： 借款人可在到期前任何時間償還全部或任何部份之貸款，而貸款人不可收取任何費用或罰款，前提是借款人須向貸款人發出不少於五個工作日之事先書面通知。

利息： 若累計提款13,000,000美元或以下

— 就所提取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按6.15%之固定年利率計息，以每年365日之基準按日累計。

(此利率乃根據貸款人直接產生之成本，即其於中國借取之長期人民幣公司間借貸的年利率6.15%得出。貸款人會將此借貸所得的人民幣兌換為美元，以向借款人提供不超過13,000,000美元的貸款。此6.15%之固定年利率等於中國人民銀行現行規定的一至三年期基本貸款利率。)

若累計提款13,000,000美元以上至50,000,000美元

- 每年就所提取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按提款當日之十二個月美元LIBOR加400個基點計息，以每年365日之基準按日累計。

(此利率乃根據貸款人估計直接產生之成本，即其為向借款人提供不超過37,000,000美元額外貸款，於香港借取之美元公司間借貸按提款當日的年利率十二個月美元LIBOR加400個基點計息，而得出。)

此等利率均低於牙買加銀行就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公佈的每月外匯商業銀行加權貸款利率之十二個月平均值6.96% (資料來源：http://boj.org.jm/statistics/econdata/stats_list.php?type=5)。

利息須於信貸融資到期時支付。

優先於所有長期債務： 較借款人現有及日後長期債務享有優先償還權利。

於就三年恢復計劃自IDB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之長期銀行貸款可用後，所有未償還本金及所有應計利息將即時到期應付，並須以長期銀行貸款之資金結清。

抵押： 本集團於信貸融資期限內概無作出任何擔保、資產質押或其他抵押。

股份轉換： 貸款人持有之貸款於信貸融資期限內概不可轉換為借款人或本公司之股份。

優先過渡貸款之目的及對本集團之影響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內容有關發展牙買加糖業項目之通函所詳述及界定，本公司與中成國際糖業已分別向合資集團投資88,760,000美元(約687,990,000港元)及38,040,000美元(約294,850,000港元)(總額為126,800,000美元(約982,840,000港元))，以開展三年恢復計劃。根據三年恢復計劃，計劃營運資金投資約為21,120,000美元(約163,700,000港元)，但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實際營運資金投資已上升至約37,910,000美元(約293,840,000港元)。此外，由於PCSC的表現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牙買加之氣候條件、全球糖價因全球盈餘而疲弱、牙買加元匯率貶值以及製糖利潤率由於營運成本偏高而較低，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維持營運所用的額外投資資金累計達34,990,000美元(約271,210,000港元)。上述營運資金投資增加約16,790,000美元(約130,140,000港元)及營運所用資金增加34,990,000美元(約271,210,000港元)令資本支出的可用資金減少，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用於工業及農業升級工作的資本支出的累計開支金額僅約為53,900,000美元(約417,790,000港元)，目前仍需約51,780,000美元(約401,350,000港元)以完成三年恢復計劃。

因此，PCSC正在向IDB尋求長期銀行貸款，有關貸款所面向之範圍包括繼續開展兩個糖廠之現行改造工作以提高其產能及能源效率，繼續開展農業土地之現行復墾工作及升級農業土地設施，以及繼續以農作物貸款及農業設備租用服務的形式援助小規模甘蔗種植農民提升其收成而為我們的兩個糖廠增加供應(所有均為三年恢復計劃的範圍內)。IDB仍在評估我們的貸款申請，其盡職調查及相關內部審批程序目前正持續進行，因此難以估計何時可作出貸款決定。因此，為確保餘下工業及農業升級工作可重回軌道，PCSC已考慮向正樂有限公司(PCSC之直接控股公司及分別由本公司及中成國際糖業持有70%及30%股權之合資公司)之股東按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獲取額外短期股東貸款。然而，由於本公司缺乏盈餘資金，此筆優先過渡貸款僅由中成國際糖業提供，以應付PCSC的即時資金需要。

此項由中成國際糖業於此過渡期間向PCSC提供之過渡融資將為PCSC及本公司(作為股東)帶來裨益，可望提振本公司於PCSC之投資的成長力。另一方面，其加權平均利率現較牙買加市場利率低約2%，此將為PCSC節約若干寶貴的現金資源以用於其業務營運。此外，優先過渡貸款的地位僅優於其他長期債務，故不會妨礙PCSC獲得其他本地短期銀行融資。此外，優先過渡貸款不可轉換為PCSC股份，故不會攤薄本公司於PCSC的權益。基於上述原因，除劉學義先生及韓宏先生(因彼等亦為中成國際糖業之董事)及王朝暉先生(因彼亦為中成國際糖業之財務經理)外(彼等被視為於優先過渡貸款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優先過渡貸款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優先過渡貸款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之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之資料及上市規則涵義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糖精業務之支援服務以及於牙買加從事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

PCSC為一間於牙買加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擁有70%股權之間接附屬公司。其主要於牙買加從事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

中成國際糖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中成國際糖業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3.69%的權益。因此，中成國際糖業為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中成國際糖業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定義下之關連人士，故中成國際糖業提供之優先過渡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優先過渡貸款乃以本公司之利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為有利之條款)提供，且並無就優先過渡貸款對本集團之資產作出抵押，因此優先過渡貸款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此構成內幕消息，故刊發公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披露優先過渡貸款之主要條款供彼等參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三年恢復計劃」	指	有關牙買加糖業項目之業務計劃，投資總金額為126,800,000美元(約982,840,000港元)用於對於牙買加Frome糖聯、Monymusk糖聯及Bernard Lodge糖聯之工業及農業生產廠房及設施開展三年恢復計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IDB」	指	美洲開發銀行(一間成立於一九五九年，宗旨為支援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國家減少貧困及不公平的多邊開發銀行，其總部位於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在26個借款國家設有國家辦事處，並在亞洲設有區域辦事處及在歐洲設有辦事處)，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國家發展融資之主要來源之一，於二零一三年為有關地區批准貸款及資助140億美元(資料來源： http://www.iadb.org/en/about-us/about-the-inter-american-development-bank,5995.html)
「內幕消息」	指	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所賦予之涵義
「牙買加糖業項目」	指	有關在牙買加糖業進行之發展及投資之項目，該等項目涉及(其中包括)在牙買加之糖聯耕種甘蔗，製造、發展、銷售及分銷糖及糖漿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業務
「合資集團」	指	正樂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70%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PCSC
「LIBOR」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期」	指	超過十二個月之期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股份之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義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學義先生、韓宏先生、胡野碧先生、胡志榮先生及王朝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

除另有說明外，於本公告內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1.00美元兌7.7511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匯率不應被視為任何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之聲明。